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职罚[2025]1号

被处罚人：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50613658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洪源村，法定代表人：王国中，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4301... 住址：... 联系电话：130373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6月11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对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卫生监督检查，该公司在正常生产，公司提供了确诊为职业性矽肺的6名劳动者...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经调查核实：

1.公司安排有矽尘岗位职业禁忌的劳动者黄水良从事其所禁忌的下料岗位作业。...于2024年12月23日经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诊断为职业性矽肺贰期，其于2016年1月至2024年6月在公司从事下料工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可判定下料岗位属于破碎工序的一个环节，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的2023年6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为：肺气肿、肺间质病变，不宜从事矽尘作业，建议调离矽尘岗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明确了矽尘作业劳动者的职业禁忌证有：慢性间质性肺病、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2.对需复查的劳动者...，公司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于2022年12月14日在株洲市职业病防治中心的DR报告单均显示：两肺散在小圆形影，建议一年后复查。...于2023年2月20日在株洲市职业病防治中心的DR报告单显示：1.两肺散在小圆形影，建议一年后复查；2.右上肺病变，建议完善CT检查及完善结核相关检查。公司在2024年9月才安排...进行复查。

其中...的2022年株洲市职业病防治中心的DR报告单均显示胸片未见明显尘肺样改变，且该公司未进行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因此目前无明确依据规定矽尘岗位劳动者必须1年组织1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187，2025年6月11日）；2.职业性矽肺患者...《询问笔录》各1份（询问日期：2025年6月11日）；3.职业性矽肺患者...《询问笔录》1份（询问日期：2025年7月11日）；4.公司...副总...《询问笔录》2份（询问日期：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6日）；5.《营业执照》（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副本复印件1份;6.法定代表人王国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7.《授权委托书》1份;8.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报告编号:HAOHZP-24-0505)部分内页复印件各1份;9.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首页、第63页打印件各1份;10.

的居民身份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证明、职业病危害岗位调离通知书、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复印件各1份;11.的2022年DR报告单、2024年DR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2.的2023年DR报告单、2024年DR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13.的2022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2023年职业健康检查表、2024年DR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14.2024年5月至9月劳保用品发放台账复印件各1份。

鉴于以上事实第1点,你(公司)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从轻情形(安排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的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因此,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以上事实第2点,你(公司)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的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你(公司)对需要复查的3名劳动者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因此,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并处罚原则,因此,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